随州市养犬管理办法

犬只死亡的，应当将犬尸交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在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、丢弃犬尸。

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；——市级规范性文件层面有“动物尸体”字样，但第四十四条罚则只兜第一项，第三项被漏。

发布机关　随州市人民政府

文　　号　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